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1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“旭融风情 1927 风情商业街”项目的顺利推进，项目业主方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昶坤”）引入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宝旭”）作为项目开发商/投资方，负责支付全部工程结算款项。为明确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业主方南昌昶坤、投资方南昌宝旭与施工方国海建设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拟共同签署《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备忘录》，约定：南昌宝旭负责“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”所有资金投入，工程结算款由南昌宝旭根据工程确认进度向国海建设支付，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，程序合法。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，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，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中盛”）签订相关委托合同，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供应链服务，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，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国海建设将结合资金情况，根据工程物料需求分批次向江西中盛开具商业承兑汇票，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一年。上述业务综合年化成本 12%，本公司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；江西中盛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中唐”）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；国海建设以持有江西中盛 9%的股权向江西中唐提供反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0日